

澳門聖若瑟師範校友協進會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：本會名稱－澳門聖若瑟師範校友協進會。

第二條：宗旨是關注澳門及母校的發展，維護教師的專業地位，擴闊教學與學術思想領域。

第三條：本會通訊處暫設於 E-mail:a3cnmedsj@yahoo.com.hk \ Facebook:Sao Jose Edcola(聖師校友)

第二章 會員

第四條：凡聖若瑟師範畢業的同學，同意本會會章，辦妥入會手續，經理事會通過，即可成為本會會員。

第五條：會員權利——一) 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。

二) 有提出批評和建議之權。

三) 有享受本會所辦之福利；文教；康好樂之權。

第六條：會員義務——一) 遵守本會會章和執行決議。

二) 推動務發展。

三) 繳納基金及會費，凡欠繳納會費超過壹年以上者，停止享受一切會員福利，須補交欠費後，方可恢復其會籍。

四) 基金為澳門幣壹佰元，會費為澳門幣三十元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七條：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，有決定會務方針，批評會務及選舉理事；監事之權。大會閉幕後，由理事會負責執行會務及由監事會負責監察理事會之工作。

第八條：本會理事會設理事九人，監事會設監事三人，均由會員大會不記名投票選出，若出現票數相同時，則以抽籤決定之。當選者任期兩年，但理事長一職只可連任一屆。

第九條：理事會設理事長；副理事長；內務秘書；外務秘書；財政；福利；學術各一人，公關二人。監事會設監事長；秘書；稽核各一人。理監事由當選者互選充任，如遇理事或監事出缺時，得由會員大會選舉中未獲選者，按得票多寡依次遞補之。

第十條：本會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，由理事會召集，會員大會必須有或超過三分之一人數出席方為有效。如人數不足三分之一，需擇日再開。若第二次召集時，無論人數多寡，均為有效。

第十一條：顧問－為推擴會務，理事會可聘請顧問。

第四章 解散

第十二條：解散本會－本會之解散須獲四分之三或以上全體會員投票贊成。

本會在解散前須讓會員全面了解本會之一切事務，財政狀況及解散後之影響，並須妥善處理本會一切資產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三條：本章程經由會員大會通過後執行，修改權屬會員大會。

本章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通過。